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。
- 二、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法令彙編。
- 三、本校實際狀況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交通知識，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良好秩序。
- 二、減少學生交通事故，確保學生交通安全。
- 三、由學生倡導遵守交通秩序，進而影響到家庭、社會，人人能守秩序、重禮讓，移轉社會風氣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交通安全教育配合新生入學訓練、班會、週會、幹部訓練、公民軍訓或其他有關科目相繼施教。
- (二)交通安全教育為學生群育之重要項目，亦為該項目考查之依歸。
- (三)交通安全教育，需特別重視日常生活的配合，俾能養成正確的觀念，以適應交通頻繁之新環境。
- (四)交通安全教育，應由社會、家庭、學校相互配合，以提高整體效果。
- (五)交通安全教育配合各部門行政計劃，並與有關課程取得密切聯繫。

二、實施要領執行方法：

- (一)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
校長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體衛組長及班導師為委員組成之。
- (二)安全教育實施：
 - 1、教學時間：
 - (1)新生入學訓練。
 - (2)升降旗集會、週會、軍訓、公民、班會等科目配合實施。
 - 2、教學內容：
 - (1)校內
 - A、教學課目：
 - I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 - II、我們應有的交通道德。
 - III、怎樣急救交通事故受傷者。
 - IV、交通安全討論會。
 - V、交通標誌識別。
 - B、訓練項目：
 - I、腳踏車安全乘騎訓練。
 - II、交通糾察隊之編組與訓練運用。
 - III、交通指揮手勢訓練。

- C、教育設施：
 - I、繪製交通標誌。
 - II、張貼交通安全標語與圖畫。
 - III、道路走廊繪製標線。
- D、競賽活動：
 - I、演講比賽。
 - II、壁報比賽。
 - III、作文比賽。
 - IV、漫畫比賽。
 - V、辯論比賽。

(2)校外

- A、糾察派遣。
- B、徒步路隊行進。
- C、腳踏車乘騎。
- D、交通路口通過。

三、交通安全輔導：

(一)由教官排表輪值，每日上、放學時間輔導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輔導位置：

- 1、校門口。
- 2、忠義路與健康路口。
- 3、健康路與南門路口。
- 4、健康路家齊女中前。
- 5、校外巡查。

肆、考核與獎懲：

一、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經常指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育及實施情形。

二、交通路隊之考核由輪值教官負責，每學期期末統計成績，負責之路隊長及表現優良之個人，報請獎勵。

三、交通糾察隊之工作考核，由隊長及輔導教官考核，表現良好者，酌情獎勵。

四、推行本計劃具有特殊績效之教師、教官，依規定報請上級獎勵，並列入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校長核可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